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10479  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3號13樓  
之6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工程員 林雅婷  
電話：03-3324700分機3110  
電子信箱：100783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2029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版各2份、光碟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1439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6日弘開(更)字第1121006901號函、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鴻勝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83453128、負責人：何易蒼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9,603.01平方公尺(佔基準容積50%)。
- 四、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2年3月16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都市設計審議、增額容積、容積移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實施者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及實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、協調過程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

，函告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
- 六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九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2年11月8日至112年12月7日內，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、桃園市龜山區楓福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桃園市政府)為被告，於本處分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鴻勝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周致淳建築師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）、相關權利人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（以上含光碟1份、不含計畫書）

市長張善政